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105

采 购 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1、总则	16
2、磋商文件	19
3、响应文件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2
5、磋商开启	23
6、磋商	2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5
8、纪律和监督	26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29
一、项目概况	3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3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6
1、评审方法	66
2、评审标准	67
3、评审程序	67
4、评分标准说明	6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附件1:投标函	8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84
资格证明材料	8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4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89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94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95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97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8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9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0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1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2
附件 15:其他材料.....	103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1包：高新校区整体搬迁 2包：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		
招标人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13608650215
代理机构	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先生 0379-659658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同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要求。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15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洛采竞磋-2025-105

项目名称：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4号

2、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8480元

最高限价：84848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4号-1	高新校区整体搬迁	499460	499460	499460
2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4号-2	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	349020	349020	349020

5、采购需求：

5.1 本项目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我校新校区二期建设完成后，其它校区搬迁服务工作。范围包含：高新校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的整体搬迁至伊滨校区，以及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电商物流学院的校内搬迁；内容包含各搬迁部门的办公家具及设备、教学及实训物品等（不包含特种设备及相关单位要求需由专业公司搬迁的物品，详见磋商文件）。

5.2 本次采购共2个包段：1包为高新校区整体搬迁；2包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包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任意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自采购人确定搬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5.5 服务标准：达到采购人指定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采购人确定搬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登记证书。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公布的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33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区2608室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965886

2025年12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	----	----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2335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泉舜186A区2608室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379-65965886 电子邮箱：jianxin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租赁与商务服务业</u> (4)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各供应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s://www.miit.gov.cn/) 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完成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如实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1.6	采购编号	洛采竞磋-2025-105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24号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段，1 包为高新校区整体搬迁；2 包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供应商应就该项目任意一个包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2 个包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搬迁物品数量清点无误，采购人确认物品完好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2.3	服务标准	达到采购人指定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采购人确定搬迁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开，本次踏勘现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供应商在踏勘时间范围内提前预约，踏勘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12 月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踏勘地点：搬迁服务范围内各校区 踏勘联系方式：联系人 王静，电话 0379-62233550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中在线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报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848480 元。其中： 1 包：高新校区整体搬迁预算 预算控制金额为 499460 元； 2 包：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

		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预算控制金额为34902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2	签字盖章	供应商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企业电子章的地方，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6	综合标 暗标评审规定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 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各包段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该包段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 2 个包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段。若供应商在 1 包和 2 包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供应商被确定为 1 包的成交供应商，2 包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劳务费按照洛财购（2019）3 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2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9.3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9.4	监督单位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资格证明材料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项目实施方案；
- （9）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 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共 2 个包，1 包为高新校区整体搬迁；2 包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和电商物流学院搬迁。。主要采购内容为我校新校区二期建设完成后，其它校区搬迁服务工作。

范围包含：高新校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的整体搬迁至伊滨校区，以及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电商物流学院的校内搬迁；内容包含各搬迁部门的办公家具及设备、教学及实训物品等（不包含特种设备及相关单位要求需由专业公司搬迁的物品）。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一切内容。

二、搬迁服务需求清单

1. 完成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西工校区、瀍河校区、西苑校区的整体搬迁至伊滨校区，以及伊滨校区内城建学院、电商物流学院的校内搬迁项目中的各类试验操作台、实验设备、电脑及打印机设备、办公家具、档案材料等。

2. 实验设备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对其拆卸、标识、搬运、吊装；在新校区指定地点配合技术人员做好安装、接电调试和恢复。

3. 项目清单详见下表（清单仅做参考，仅为预统计清单。因教育教学需求可能出现增减，具体数量以实施现场统计确认为准，搬迁时对于实验实训教具等大中型设备搬运时所需特种作业人员、车辆、吊装机械设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搬迁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伊滨校区（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 6 号）。

5. 搬迁包装材料：固定、防雨和防磕碰等材料（由中标人按照实际履约需求提供）。

包号	校区（学院）	搬迁服务范围（房间数估算）	房间数量
1 包段	高新校区	办公室 37 间，会议室 4 间，工作室、活动室 6 间，教室 37 间，实训室 62 间，实训用仓库 12 间，办公用仓库 7 间，机房 8 间。共 173 间。	173
2 包段	西工校区	实训室 24 间，办公用房 30 间，教室 33 间，仓库 12 间，其他用房 20 间。共 119 间。	284

	漯河校区	办公室21间, 教室20间, 琴房、排练厅、器材室16间, 会议室、咨询活动室等6间, 仓库档案室等9间, 机房2间, 监控室消防室2间。共76间。	
	西苑校区	2个会议室, 7个办公室, 5个仓库, 2个档案资料室, 5个实操室, 1个机房, 6个教室, 广场资产若干。合计共31间。	
	伊滨校区	城建学院有办公室8间, 其他用房2间, 实训室17间; 电商物流学院有办公室13间, 会议室1间, 实训室14个(机房), 仓库2个, 二级心里辅导站(兼作就业创业工作室)1个。共计58间	
合计			457

注: 以上清单数量仅限参考, 因教育教学需求可能出现增减, 具体数量以实施现场统计确认为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 了解实际场地情况、项目需求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细节情况, 未进行勘察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已充分了解现场相关情况。凡在本次采购服务范围内的物品, 搬迁时对于实验实训教具等大中型设备搬运时所需特种作业人员、车辆、吊装机械设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次搬迁所需的一切费用, 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三、服务要求

(一) 整体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特种设备、精密仪器、数控机床、实验设备等教学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的搬迁。具有技术种类多, 搬迁高空作业, 存在着安全风险性, 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制定出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 及搬迁项目的《搬迁项目总体方案》, 承担搬迁工作的责任。中标人负责对本项目采购人的物资和校内人员, 及其施工人员做好安全警示措施, 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标人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①所有设备的拆卸、打包、吊装、搬迁运输、设备基础就位等工作内容。②所需的**技术服务、保险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 中标人应提前勘察设备仪器摆放现场, 并编写拆卸安装方案, 并获得采购人认可通过, 以确保安全顺利地地完成搬迁工作。

3. 应用搬迁智能化管理系统对教学设备及相关配套物资进行跟踪管理，使得所有物资到新校区就位，中标人能够对应清晰，方便采购人接管物资。

4. 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要求，将涉及搬迁单位在的搬迁物品搬迁至新校区指定的位置。

5. 中标人应为此次搬迁购置保险，负责物品丢失、损坏的赔偿和维修。

（二）技术规范要求

1. 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搬迁项目总体方案》，并组织服务团队进驻，全面推进本服务项目的各项工作。

2. 《搬迁项目总体方案》中需详尽注明安全作业方法、措施及需配置的辅具、机械设备等，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审定后按要求实施拆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3. 搬迁调整前双方就需搬迁的设备明细及规划放置位置进行现场确认，并按双方确认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进行搬迁及调整服务工作。

4. 搬迁移位前中标人需详细了解设备的吊装规范要求，作业过程严格按照吊装规范要求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5.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中应包含可能涉及的建筑物破损的修复工作。

6. 应急预案：中标人必须为本次搬运制定可行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应涵盖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实验室火灾、实验室爆炸、实验室中毒、实验室触电、实验室化学灼伤等；实施方应具备相应人力、设备、资质和能力来处理各类应急事故。

7. 中标人须依据相关法规文件要求在承接实训设备仪器设备等物品搬迁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技术、人员等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8. 对无法正常从实验室迁出或迁进的设备，中标人需提供专业、合理的搬迁方案，由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后期按要求恢复原状。

（三）作业条件要求

1. 中标人须具备提供搬迁物料打包所需要的材料、工具和物资能力。

2. 本项目内容涉及到各种设备的拆卸、安装和复原，必须拥有专业施工团队。同时，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相应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项目实施过程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中标人须配备一支固定的搬运队伍及相关技术工作人员，接到采购人指派的搬迁任务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执行搬迁任务。

序号	类型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	----	----	------	----

1	搬迁项目经理	1	5 年及以上搬迁工作现场管理经验	
2	搬迁工人	若干	搬运人员应形象整齐、服装统一	
3	司机	若干	货车驾驶员在最近一年中车辆运输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证件齐全	
4	电器设备类、木工类、电工类专业人员	若干		
5	专职安全人员	≥2		

注：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 本项目涉及到设备拆卸安装调试、数控机床保养维修、设备基础施工、电气工程（恢复教学设备用电）施工等工序。

4. 现场作业车辆要求：根据搬迁计划采用适合的车辆进行搬运，运输车辆必须配备有定位系统方便实时调阅跟踪车辆动态及车辆行程轨迹并保证车况完好，开始搬运前车辆进行全方位消毒，每车张贴数字编号，加门锁后，凭发车单（双联单填写车牌号、编号、驾驶员、押车员、签发人及发车时间），新校区搬运人员验单拆箱签收并回执。车辆按指定行驶线路运输，且在搬运期间车辆不得另作他用。中标人需提供符合交通管理条例或场内作业管理条例的合格车辆，须确保车辆状况良好，保险有效、年检合格。（中标人需合同签订后服务开始前，向采购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保险及年检证明）

5. 现场管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防、消防及交通等管理要求。

6. 实施场地交付：项目场地可交付实施，实施范围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实施安排的项目实施范围，应严格依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7. 作业条件：中标人须确保所派遣全部迁移相关工作人员只在指定项目实施场地活动，不得进入其它楼层正常办公区域，不对正常教学办公进行干扰，办公现场须建立明确规范的指引与说明（中标人在进场服务过程中提供项目现场指引与说明材料）

（四）搬运过程要求

1. 中标人在搬迁前须与采购人进行物品交接、清点，贵重物品须采购人与中标人确认后封箱进行搬运。

2. 中标人须对待迁物品进行装车后保护，确保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引起破损及刮擦。

3. 包装箱体上应有清晰明确的物品标识，如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搬迁原址、新址等，确保不漏掉一个零件。。

4. 运输过程须做好对搬运物品的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碰、防震、防倾斜等保护措施。

5. 每车由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对物品确认单签名确认，确保每车物品安全到达。

6. 物品搬迁至指定位置后，如需要安装的应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安装，使其恢复至原性能状态。由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物品的清点、状态确认、签收。

（五）运输要求

1. 中标人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拖车、液压车、移动平台车、叉车、吊车运输车辆进行辅助运输，所有运输工具做减震防护处理，明确运输设备的基本参数、数量，以提供运输车辆在年检有效期内。对可能需要用到的各种特种设备，由中标人安排提供。

2. 中标人需提供搬运工人、调度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排计划表和搬运设备一览表，确保随车配备足够的搬运工人，在采购人指定人员及实训设备仪器专业工程师的指导下，完成实训设备仪器装车工作。

3. 电子、电器、实验实训设备仪器须按一对一的方式搬迁，不得将其它设备混合搬迁，以免设备混乱或丢失。

4. 避免在搬运的路途中发生设备颠簸、碰撞，必须对封装好的设备、实训设备仪器摆放在卡板上并用拉伸膜与打包带加固；所有设备须做好防尘、防水工作。

5. 中标人需采用环保材料对进出电梯、地面、墙面进行保护，防地面、墙面划伤、分散，特别是重型设备的搬运要对现场地面进行特殊防护，如用木板等材料进行保护。

6. 对已上卡板加固封装的设备，搬运上车时，原搬迁地址负责人负责物品数量清点，待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发车；设备在运输的路途中，每车必须要有相关监督员跟车监督运输的过程。

7. 中标人每次将设备运输到达搬迁目的地的楼层后，车辆应按指定地址停靠，等待目的地接收人员清点货品清单核对数量无误后签字确认。

8. 以每间办公室或实验室为单位进行设备安全有序的搬运，以先楼下后楼上、先外后内为原则，参考新址设备布置要求进行摆放。

9. 在目的地指定房间，由采购人相关的工作人员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方可完成搬迁和运输工作。

（六）质量要求

1. 实验设备仪器

（1）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设备及物品名称。

（2）拆装：需要拆装的，由专业人员负责拆装，并要恢复组装成原样，保障设备重新正常使用。

（3）方向：按照设备要求不得倒置，有箭头标示。

（4）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5）防震动：运输过程要注明。

（6）贵重设备：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覆盖同等金额的保险合同材料，供采购人核验。

（7）配件：原配件要随设备一起打包运输，不得丢失。

（8）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9）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不得损坏，准确放置到位。

2. 办公家具类（含工作台等）

（1）拆装：需要拆装的，要恢复组装成原样。

（2）玻璃类：做好防破碎保护，在外包装上应注明，轻拿轻放。

（3）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4）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5）完好：不得损坏，台面、柜面要适当保护。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3. 资料

（1）上下架要求：先编序列号，按序列号上下架装箱，不能乱号搬运。

（2）包装：选择结实、合适的包装箱，外包装要牢固。

（3）标识：外包装上标识明确科室和内容。

（4）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5）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6）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4. 物资及耗材

（1）包装：按要求包装保护，贴上标贴。

（2）搬运：轻拿轻放。

(3)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4) 完好：包装箱不得损坏，保持运输中的完好。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5. 办公设备

(1) 打包要求：装箱前需先单个打包，特殊设备需用软物填充保护。

(2) 易碎物品：在外包装上应注明，做好防破碎保护，轻拿轻放。

(3) 搬运要求：不能叠压、碰撞、挤压等。

(4) 标识：标识上标明应放置的准确位置，不能错放。

(5) 防水：搬运过程不得淋雨水。

(6) 数量：保证如数搬运，不得丢失。

(7) 完好：不得损坏，按采购人要求放置到位。

(七) 搬运安全要求

1. 中标人至少需提供 2 名专职安全人员。

2. 中标人在工作开始前必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保证开工前提供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指示牌、安全警示带、安全帽、安全绳、劳保靴等），并准备充足的应急救援材料（如消防器材、急救箱、担架等）。

3. 事故及损害赔偿：中标人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

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中标人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及其它工作人员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中标人在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应购买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覆盖同等金额的保险合同材料，供采购人核验。

4. 必须做好防雨、防水、防火、防压、防震和防撞措施。

5. 派遣项目人员不得在项目实施场地发生抽烟、喝酒、大声喧哗等不当行为；。

6. 中标人对所派遣项目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提供工伤意外保险，项目人员提供与中标人的服务协议及保险合同材料方可入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安全由中标人负责。

7. 项目过程管理预案和信息沟通机制，能够实现旧址到新址点对点的扫码对应，同时对过程文件（包括对实验设备仪器设备搬运状态、测试报告结果、搬运人员等动态信息的即时查询）进行系统管理。

(八) 迁移后状态要求

1. 通用设备、易损品（如玻璃视窗等）及耗材物资：搬迁前后数量一致，保证所有的标签完好，拆箱后归位检查器材完好，使用性质不变，在搬迁过程中造成损毁、无法恢复原状的物品，中标人应按照原有的规格、数量予以补齐。需要通电通气的设备，按其使用教学功能接通恢复至使用状态。

2. 所有设备搬迁后需确保外观完整、附件齐全。在交接过程阶段，需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认可。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维护服务（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响应时间：

（1）在售后服务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

（2）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 日内到达现场。

3. 修复时间：3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法解决，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采购人恢复正常使用。维护服务内，所有设备维修维护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采购包投标报价中。若在售后服务期内或超出服务期仍不能妥善解决问题，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四、需购买的保险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价(元)	数量	价值 (元)	所属包 段	存放地点	现存放位置
1	五轴加工中心	1910280	1	191028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实训室玻璃房
2	数控车床	143100	1	1431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3	数控车床	143100	1	1431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4	数控车床	318200	2	2712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5	数控车床	518800	4	5188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6	立式数控铣床	170000	1	1700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7	立式数控铣床	223550	1	17655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8	数控铣床	236500	1	2365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9	数控车床 2 台，数控 铣床 2 台	490000	1	4900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大车间
10	陈列柜及服务器、三	211300	1	2113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实训楼 101

	坐标仿真软件						
11	电气安装与维修实训考核装置	580800	1	580800	1 包段	高新校区	北实训楼 111
12	亚克力模型（20 个）	50000	1 套	50000	2 包段	伊滨校区	3 号楼 304 房间

注：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就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搬迁项目委托洛阳建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采购文件
3. 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上述各文件之间内容如不一致的，按照编号排序确定其优先效力。同一排序的不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并结合招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元。大写：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劳动保护、培训费、保险费等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必要支持，提供水电接口、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合同履行完毕应当立即收回归还甲方。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行为、产品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法律权利。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一旦出现前述情况导致投诉、索赔或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应做好搬运现场的保护工作，对于搬迁过程中涉及到的实施现场（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地面、墙面、道路、楼梯、门窗、家具）做到有效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复原，不能复原的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4. 搬迁服务过程如出现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跌落、交通事故、物品丢失及其自身工作人员和甲方或第三方的身体损伤、死亡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工作中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购买覆盖本项目的雇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及侵权责任保险等。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覆盖同等金额的保险合同材料，供甲方核验。

5. 乙方应对自身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投保工伤意外保险，乙方应提供参与项目人员的工作协议及投保文件方可入场。所有作业人员自身的劳动关系和安全生产由乙方负责，若出现事故，乙方应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支出的罚款、赔偿、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本项目完成后，经甲方清点无误、验收合格且收到全额发票核对无误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 若因甲方放假、财政封账等因素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甲方确定搬迁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服务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验收地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

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如后期甲方发现服务存在内在缺陷，可以随时对乙方提出权利主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3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免费提供服务的补

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或在售后服务期内不能妥善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包括交付不合格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5%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另行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名称：

地址：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6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223001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 0300 5817 2689 6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

时间：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元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不涉及社会公众的一般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贰份，甲、乙方各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 关林路与厚载门街 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单笔最高 1000 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5) 供应商企业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三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 评分说明

4.2.1 评分办法中所有业绩证书不累计、重复得分。要求提供网页截图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网页截图须显示该网页网址，否则不得分；同时，各种证书、检测报告、业绩合同（及项目成果金额的证明材料）、获奖荣誉等资料扫描件应清晰可见，否则因辨识不清而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2.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登记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

				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技术参数	供应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 “三、服务要求” 的得 15 分, 任意一项不满足, 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超过 15 项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 各项内容科学、严谨, 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2)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 措施较科学、完整, 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得 1 分。 (6) 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项目背景、特点、重难点研究和分析并制定处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的背景有全面的了解, 对

				项目的特点有深入的认识，对项目的重难点有准确地把握，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准确的预判，并制定出相应的应对策略，认知和理解准确，观点明确，理论清晰重难点把握精确，处理措施完整详细的，得5分； (2) 能够准确分析项目的重难点，认知与理解准确，观点明确，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并制定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处理措施，处理措施能适用于当前的项目，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和实际的操作性的，得3分； (3) 关于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采取的相应技术措施，认知与理解准确程度有待提升，处理措施有待细化、完善的，得1分； (4) 差或者未提供者得0分。
	0.0	5.0	运输及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运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运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运输实施整体计划方案、②运输期保障措施、③人员配备、④运输、安装安全保障措施、⑤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具有实际需要适应度，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

				(3) 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 得1分; (4) 方案差或者未提供者得0分。
	0.0	5.0	针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1) 工作进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 保障措施非常完善, 符合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的得5分; (2) 工作进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详细, 保障措施比较完善的得4分; (3) 工作进度基本采购项目要求, 时间安排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的得3分; (4) 工作进度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 时间安排一般,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得2分; (5) 工作进度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 时间安排不够详细的, 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得1分; (6) 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项目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风险防控的措施,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 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方案, 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 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 (1) 内容完整、准确、计划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清晰, 基本合理得当

				的得4分; (3) 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 (4) 内容基本合理的得2分; (5) 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 (6) 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旧场地物品清点交接方案及新场地物品登记方案	(1) 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内容完整、准确、计划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4分; (3) 内容完整准确、全面合理的得3分; (4) 内容完整、清晰, 基本合理得当的得2分; (5) 缺少基本内容的得1分; (6) 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6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
	0.0	10.0	车辆设备	(1)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每提供1辆重型半挂牵引车(或重型集装箱半挂车)且核定载质量不低于10吨的, 得1分, 本项最高得2分。 (2) 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3.8米及以上箱式货车数量满5辆, 得2分,

				在此基础上每提供一辆加0.5分，满分5分，不满5辆不得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搬运专用云梯、叉车、吊车，每配备一类得1分，满分3分。 注：1、车辆或设备如为投标供应商自有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实物全景照片（照片与设备必须对应）； （2）购置发票（或合同）扫描件； （3）有效期内车辆行驶证的扫描件。 上述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设备（或车辆）类型等明细，否则不得分。 2、车辆或设备如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实物全景照片； （2）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3）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中反映的租赁截止期限不能早于2026年1月31日，且承诺后期租赁期限将覆盖整个服务期限； 3、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内容至少应包含本项目合同期内所配设备仅用于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4、上述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弄虚
--	--	--	--	---

				作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及责任。
	0.0	6.0	人员配备	1、投标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搬运人员数量满 20 人，得 2 分，少于 20 人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2）投标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2、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包括搬迁项目经理、电器设备类、木工类、电工类专业人员，每具有一类专业人员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 （1）人员名单（格式自拟，体现岗位信息）； （2）上述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提供下列相关资质证书得任意一种（如：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其中搬迁项目经理只需提供 5 年及以上搬迁工作现场管理经验的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①体现其管理岗位或为项目负责人的以往类似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②公司出具的岗位证明和体现岗位的劳动合同及满 5 年的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

				(3) 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 (4) 上述人员配备不得兼任, 专人专岗。
	1.0	3.0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份,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3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2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2)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磋商文件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响应”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服务标准		
3	付款办法		
4	分包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